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黃帝臻

代 理 人 賴鴻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信美迪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任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115號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則本件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自應一併由受訴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